

附件 1

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名单

- 总指挥：邓沛然 市委副书记、市政府市长
- 副总指挥：李雪荣 市委常委、市政府常务副市长
- 刘 胜 市政府副市长
- 孟祥红 市政府副市长
- 蒋文红 市政府副市长
- 姜 阳 市政府副市长
- 周 刚 市政府副市长
- 郎金国 市政府秘书长
- 任子平 市政府党组成员
- 成 员：尚秀伟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 樊振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 苏志超 市发改委主任
- 张少华 市教育局局长
- 刘生彦 市工信局局长
- 张建芬 市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王东华 市财政局局长
- 马立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 赵建林 市住建局局长

任建忠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米志奇 市交通运输局局长
谷维真 市水利局局长
王溪波 市农业农村局局长
王云辉 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王华平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主任
刘金文 市园林局局长
于占江 市气象局局长
李惠林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周爱国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总经理
王勋涛 石家庄广播电视台台长
范文龙 石家庄日报社社长、总编辑
曹 耀 石家庄警备区政治工作处干事
高 广 中国移动石家庄分公司总经理
姜南冰 中国联通石家庄分公司总经理
马巨福 中国电信石家庄分公司总经理
袁永福 晋州市政府市长
郭建亭 新乐市政府市长
孙鹏云 正定县政府县长
李 杰 井陘县政府县长
王勇军 无极县政府县长
卢明刚 深泽县政府县长

王彦芳 行唐县政府县长
冯素伟 灵寿县政府县长
董晓航 平山县政府县长
高楠 赵县政府县长
许尽晖 元氏县政府县长
陈宏锋 高邑县政府县长
王涛 赞皇县政府县长
李瑞峰 井陘矿区委书记、区政府区长
穆德英 长安区政府区长
李强 桥西区政府区长
刘振乾 新华区政府区长
张东凯 裕华区政府区长
袁丽华 藁城区政府区长
李为军 鹿泉区政府区长
彭勇民 栾城区政府区长
周立新 高新区管委会主任

宋同原 循环化工园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办公室主任：蒋文红 市政府副市长

常务副主任：任子平 市政府党组成员

副主任：郎金国 市政府秘书长

李兵英 市委市政府督查办主任、市委市政府
副秘书长

尚秀伟 市政府常务副秘书长

杨文斌 市政府副秘书长

马立宁 市生态环境局局长

于占江 市气象局局长

樊振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
主任

李朝亮 市大气办常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
局副局长

马玉辰 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宣传组组长：樊振宁 市委宣传部副部长、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综合组组长：李朝亮 市大气办常务副主任、市生态环境
局副局长

督导考核组组长：高东顺 市委市政府督查办督查专员

技术组组长：王建立 市生态环境局总工程师

应急组组长：李 冬 市环境预测预报中心主任

各组工作人员由各成员单位抽调专人组成。

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专家委员会 成 员 名 单

- 顾光芹 河北省气候中心主任正高工
王晓利 河北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正高工
赵玉广 河北省气象中心副主任正高工
宋文波 河北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高工
张 良 河北省环境应急与重污染天气预警中心高工
李国翠 石家庄市气象局正高工
陈 静 石家庄市气象局正高工
王建国 河北省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高工
徐 曼 石家庄市环境预测预报中心高工

备注：专家委员会人数超过半数，即可召开专家委员会会议，并形成专家委员会意见。

附件 3

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责任分解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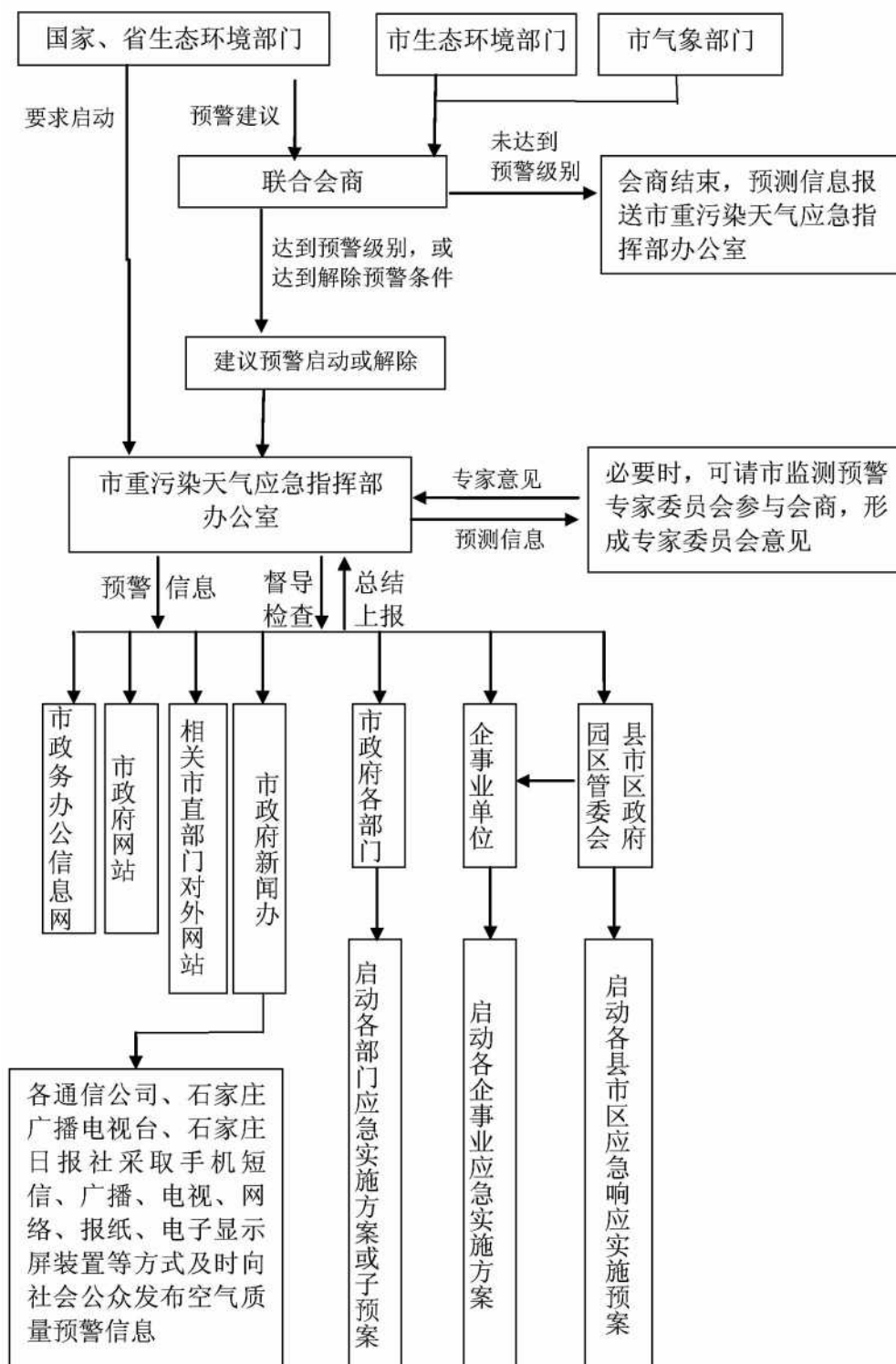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备注
1	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总体负责全市重污染天气的应急工作。	
2	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人员培训和宣传教育工作，及时向应急指挥部报告有关信息，传达应急指挥部的相关指示和要求，汇总整理应急措施落实情况，并完成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负责指挥、协调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的事前预防预警、事中响应应对和事后评估管理。负责接受和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通知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各成员单位启动预案，向市应急指挥部领导汇报。	
3	各县（市、区）政府，高新区、循环化工园区管委会	全面负责本辖区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负责辖区内预警信息的发布和传达，落实各项响应措施。编制本地《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督导辖区内企业编制应急响应实施方案，负责备案，并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必须按照市应急预案要求，执行相应的应急响应措施。	
4	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监测空气质量，开展空气质量会商，提供预测预警信息。根据不同预警等级，督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加大对重点大气污染源的执法检查力度，会同市农业农村部门共同加强秸秆禁烧监管，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5	市气象局	负责及时向公众发布气象预报预警信息，根据天气变化情况及时补充或修正；向指挥部及相关部门提供气象监测预报信息；与市生态环境局共同开展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和会商工作，联合提供预测预警信息。具备人工增雨（雪）的气象条件时，实施人工增雨（雪）作业，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6	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督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提高道路清扫频次、治理遗撒、禁止渣土运输、禁止露天焚烧市政道路上的树叶垃圾、禁止露天烧烤等。根据职责分工，对城市道路施工进行监督，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对市政道路上施工场地的露土和堆土进行覆盖，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7	市住建局	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督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采取建筑施工单位扬尘污染控制措施，指导检查建筑工地围挡、冲洗、硬化、覆盖、喷淋、绿化及土石方作业等禁止工序停工情况，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备注
8	市工信局	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配合生态环境部门，督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依据工业企业停限产名单，按级别实施关停或限产，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9	市公安交管局	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采取相应交通管制和车辆限行措施，对运输车辆的违章行为进行严厉查处，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包含机动车车限行专项方案）。	
10	市发改委	在不同预警等级时，负责协调省发改委、省电网公司，在确保居民用电、供暖的原则下，落实发电（热电）企业应急响应期间“一厂一策”的限产限排方案，督导发电（热电）企业按照省电网调度系统下达的调度指令落实限产限排响应措施；修订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电力行业应急预案。	
11	国网石家庄供电公司	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协调省电网公司，对限产、停产企业实施供电管控。依据政府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公函，配合对关停取缔企业采取停电措施。修订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电力行业应急实施方案。	
12	市教育局	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指导各县（市、区）教育部门，中小学及幼儿园实施减少或停止户外活动直至停课等防护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包含幼儿园、中小学应急防护专项方案）。	
13	市交通运输局	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增加公共交通便利，保障车辆限行时段的市民出行；牵头并督导当地政府对三环及国道等城市外围道路增加清扫、洒水抑尘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4	市水利局	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时“三河一沟”区域全部采砂场的关停措施，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包含采砂场关停专项方案）。	
15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负责制定并监督落实重污染天气预警时所有露天矿山的关停措施，督促所有非煤矿山停止一切产生扬尘的生产活动，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包含矿山关停专项方案）。	
16	市公安局	负责落实禁放烟花爆竹的措施，保障应急期间的社会稳定，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7	市应急管理局	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督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在落实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的同时，保障生产安全，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18	市园林局	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督导市级园林工程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序号	单位	职责分工	备注
19	市农业农村局	负责在不同预警等级时，督导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加强农业生产造成的大气污染防治，会同市生态环境部门共同加强秸秆禁烧监管，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	
20	市委市政府督查办	负责督导各成员单位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措施落实。	
21	市委宣传部、市政府新闻办、石家庄广播电视台、石家庄日报社	负责开展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的宣传工作；做好全市信息发布和新闻报道等工作；按照指挥部办公室要求，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	
22	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负责组织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救治工作，组织开展防止空气污染对人体健康产生不良影响的防病知识宣传，编制本部门应急实施方案（包含卫生应急响应专项方案）。	
23	市财政局	负责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及模拟应急经费保障。	
24	石家庄警备区	负责协调驻石部队配合本预案落实，减少车辆行驶。	
25	各通信公司	按照市政府要求，及时免费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配合市委宣传部做好应急响应期间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等信息发布工作。	

附件 4

石家庄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程序图



抄送：市委宣传部，石家庄广播电视台，石家庄日报社。

